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8号

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BMAGAF14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上榕角村石山下

法定代表人：杨结雄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8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新江镇小镇村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你公司通过车牌号为粤F57095的吸粪车将废水直排至道路旁的雨水井，雨水井连接下游农灌渠，废水最后流至农田。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人员在雨水井和下游入田口两处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月1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36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排至雨水井的废水氨氮浓度为17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300mg/L，下游入田口的废水氨氮浓度为93.3mg/L、化学需

---

氧量浓度为 23400mg/L，均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氨氮浓度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0mg/L）。

9 月 19 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将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存在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至你公司。

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10 月 21 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6 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8 月 17 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3 日、10 月 22 日）三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6 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136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

据为凭。

2025年11月19日，我局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7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情况

2025年11月20日，你公司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提交了《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2026年2月2日，你公司与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3名专家签订了《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合同》。根据移交的《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经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共计人民币4200元。

2026年3月2日，你公司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并于2026年3月4日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完成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的《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复印件一份、《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合同》复印件一份、《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一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磋商协议》一份、《现金缴款单》复印件一份予以佐证。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及时清理翁源县新江镇小镇村农田内的废水，有效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遏制危害后果扩大；同时主动对受损农田和鱼塘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主动采取整改措施，消除违法影响，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深刻认识到了此次违法行为的错误，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签订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依法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综上所述，你公司的整改及赔偿行为，符合法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情节、危害后果、你公司整改态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履行情况，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依法在法定幅度内按最低数额予以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已具备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法定情形，决定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综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一、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二、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